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张昌新先生、乔映宾先生、石碧先生、何鸣元先生、李世辉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生系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合规性、激励对象合规性、激励计划合规性以及审议程序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高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均全文发布于2019年9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草案尚需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最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进而决定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8)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